

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[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]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9,5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

119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6 月 3 日。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6 月 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34650825	58.24	34650825	69301650	58.24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32732543	55.01	32732543	65465086	55.01
个人和基金	1918282	3.22	1918282	3836564	3.22

其他法人	0	0.00	0	0	0.00
2.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24849175	41.76	24849175	49698350	41.76
股份总数	59500000	100.00	59500000	119000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119,000,000 股摊薄计算, 2015 年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0.14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:
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10 号楼 16 层

联系人: 李丽

电话: 028-65006755

传真: 028-65006698

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